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04	12	31	日
第	807	號		
		月		日
案件抽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7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1262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12月17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本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契約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案 名：召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本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契約書會議

一、開會日期：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 總工程司建雄 **王建雄** 記錄：呂岡沛

四、出席人員：

台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楊韶峰

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陳俊堯

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林本 王漢斌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王豐霖 李阿文 林三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曾新吉

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林汎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洪敏 陳益泰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

林可強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賴淑貞

張振鵬

其他

召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
委託本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契約書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2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 席：王總工程司建雄

記錄：呂岡沛

肆、出 席：詳簽到簿

伍、討論內容：(略)

陸、會議結論：

請業務單位再修正契約書內容後，再行召開會議；另涉
及費用部分，請臺南縣市建築師公會內部先行達成共識再行
討論。

柒、臨時動議：

一、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免檢附消防局核准變更設計核准
函。

二、申請建造執照時，基地內倘有獨立且未與本次申請建築
物連接之違章建築物，須計入本次建蔽率、容積率檢討，
倘檢討後建蔽率、容積率仍符合規定者，得免辦理拆除
執照或申請補領建築執照，並於該執照加註：「本案建築
基地內既有違建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另案辦
理申請建築執照。」。

三、單獨申請拆除執照時，應申報勘驗，並檢附相關資料如
後附。

四、變更設計時未涉及樓地板、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樓

層高度、戶數變更者，已於建造執照會簽相關單位者，於變更設計時，免再次會簽相關單位，而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仍須檢附。

五、建造執照加註事項表經與會代表同意修正如後附，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捌、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案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
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委託專業服務」

契約書（稿）

機 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法定代表人：局長吳宗榮

得標 廠商：

負 責 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委託專業服務」 契約書（稿）

(104.12.17 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6.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另印花稅繳納規定，以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開立之印花稅繳款書繳納。副本 2 份，由機關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標的名稱：「105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委託專業服務」。

2. 工作事項：

(1)為落實建築法第 34 條及業務需要，依據內政部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以下簡稱執行方式)、「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由機關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項目抽查業務，受託建築師公會之建築師執行受託事務係本於專業獨立作成意見，並作為委託機關行政處分之重要依據，於執行受託事務時應受相關法令受其拘束，如有違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3) 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為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列為必須抽查案件，另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並依「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3. 廠商應辦事項：

(1) 廠商應於實施前，依作業須知相關規定，將其辦理抽查業務之成員名單造冊送機關核備，如有更動亦同。

(2) 廠商應依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及相關單位之解釋函令，以為依法執行之依據。

(3) 廠商應將機關抽查案件通知起造人、設計建築師得親自出席或委任他人代理到場。

(二)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機關應依執行方式之抽查方式及抽查作業辦理，依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5點之抽查比例，將抽查案件整理造冊，通知廠商。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 總包價法。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105年12月31日前付款：契約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100%，於105年12月31日前撥付。
2. 契約未載明機關接到廠商依契約約定提出之請款單據後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2)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3)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4)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8. 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用，契約價金(服務費用)已隨建造費用之調整(例如依物價指數)而調整者，不得再就服務費用另為類似之調整。
-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四)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九)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如決標日逾 105 年 1 月 1 日，則自決標日次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廠商應依本要點、執行方式、作業須知、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完成履約後，將相關資料及考核資料送交機關，並依內政部營建署要求協助提供及彙整抽查相關資料送交機關。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履約期限延期：
 -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四)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六)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十七) 其他：
- (十八) 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機關。
- (十九) 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

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四)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 (十一)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

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4 目至第 6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電話：06-3901030。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 約 人

機 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法定代表人：局長吳宗榮

地 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電 話：(06)6322231 轉 6396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建照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雜照 <input type="checkbox"/> 拆照備註事項表(適用105年1月1日起掛號案件)	
類	項目	選	備註內容
常用項目	其他		本案尚有其他重要備註事項，請依檔案名稱()內資料複製。
	簽證負責	Y01	依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發照。
	設置工地主任	Y02	本案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請於申報開工及各樓層施工動驗時，請依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應出具工地主任執業證及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證明，並於本局辦理指定現場動驗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 (營造業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一、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二、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四、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
	抽查作業要點	Y03	本案為依「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不合格應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經審查後尚符合建築法規定，依建築法第33條核發建造執照
	污水設施	Y04	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拆照	Y05	房屋拆除完竣，請向稅務局申報註銷房屋稅籍。
	拆照申報動驗	Y06	本案拆除執照應至本局建築管理科申報動驗。
	具產生營建剩餘土石方	V Y07	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建築面積達500m ² 或造價500萬	V Y08	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 ² 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公寓大廈管理基金	Y09	本案(戶別：_____等_____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應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至本府公庫繳納公寓大廈管理基金。
	必要附註	Y10	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倘申請公寓大廈者，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案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加發執照	Y11	本案申請加發執照副本_____紙。
	加發圖說	Y12	本案申請加發圖說副本_____份。
	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	V Y13	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路平專案	V Y14	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期程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銹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完工修復	V Y15	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配合條款	V Y16	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四大管線	102年2月6日起出入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且	Y17	本案出入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且未闢建，應依內政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規定，於申報動驗前自行闢建施工道路(□新建五樓以下者應為3.5公尺以上、□新建六樓以上者應為4公尺以上)及擬定臨時排水系統；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排水系統，並完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
	102年7月22日起未完成道路闢建	Y18	本案依「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應經本市公共設施及排水系統之主管機關審查；於申請使用執照前，由申請人檢具各權責單位竣工查驗核可文件，經確認後據以核發使用執照並交由各相關管理單位接管維護。
	人行設置斜坡	Y19	本案如有穿越人行徑之斜坡道者，應依「臺南市人行徑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提出申請，於使用執照前取得主管機關備查函文。
	版橋、搭排許可	Y20	起造人應於請領使用執照前另案向嘉南農田水利會申請版橋通行使用同意書及排放許可。
	基地內違章	Y21	本案建築基地內既有違建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另案辦理申請建築執照。(併申請書及配置圖檢送使用管理科)
	專業技師	Y22	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指定動驗	Y23	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m ² 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動驗部份。
	行動不便設施	Y24	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動驗，經動驗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室內裝修	Y25	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自來水	Y26	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電信設備	Y27	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電力工程	Y28	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消防設備	Y29	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動檢符合證明文件。
	火災警報器(104.9.1掛)	Y30	非供公眾使用住宅場所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上述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由起造人自主設置並維護之。

公有建築物	公共藝術設置	Y31	本案係屬公有建築物，依文化藝術獎勵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有關公共藝術設置部分，請依相關規定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辦理。 (1.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2.計畫預算總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	
	綠建築標章101.12.22制定	Y32	本案為公有新建建築物，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若屬供公眾使用者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若屬非供公眾使用者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智慧建築	Y33	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若總工程造价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檢附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其他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Y34	本案係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申請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辦理。	
	天井	Y35	本案有天井、夾層或挑空設計，完工檢附完工照片。	
	結構外審	Y36	本案屬應辦理結構外審案件。	
	再生能源	Y37	本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須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辦理。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Y38	本案於開工前應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	
	臨時建造執照	Y39	本臨時建築物僅供辦理()使用，使用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申請書副本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Y40	本案屬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4條第1項第4款臨時性建築物應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使用計畫，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未拆除者，經書	
	併案拆除執照	Y41	本案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應於□使用執照□開工前拆除完成，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另請於申報開工時，併同說明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廢棄物管制情形。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	Y42	本案係適用「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案件，於申報開工前應該要點第8點及第9點規定辦理。	
	容許使用農業設施	Y43	本案係屬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有關違規使用經農業主管單位廢止其許可，本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建築執照。	
	自用農舍	Y44	本案係屬自用農舍，係為89年1月4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取得其土地。(併農舍管制註記清冊檢送管轄之地政事務所)	
	加油站	Y45	本案於開工或申報放樣勘驗前，應檢送「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計畫書(第1階段審查)」及「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設置計畫書(第1階段審查)」，經環保單位審查合格後始可施工。	
		Y46	本案附設洗車機所產生之污水，目前屬水污法列管之事業定義，請依法向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辦理相關程序。	
	設備	塔式起重機	Y47	本案若屬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影響道路安全者，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於開工時檢附同意核備文件；若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於開工時請起造人及承造人檢具未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切結書。
電梯		Y48	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避雷針		Y49	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避雷針出廠證明文件。	
避難設備	防空避難設備繳納代金	Y50	本案依『臺南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免于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繳納代金新台幣 元整，應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向本府繳納代金。	
	暫時避難據點	A-1組	Y51	本案屬A-1組觀眾席在六十席次以上之室內體育館(場)，依據大型空間暫時避難據點規劃設計指導原則第3點規定，除避難層外，應於四層以下之各樓層(含地下層)均設置一處以上暫時避難據點。
		B-2組	Y52	本案屬總樓地板面積在三萬平方公尺以上或任一樓層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之B-2組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及量販店，依據大型空間暫時避難據點規劃設計指導原則第3點規定，除避難層外，應於四層以下之各樓層(含地下層)均設置一處以上暫時避難據點。
停車空間	機械停車	Y53	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獎勵停車	Y54	本案依臺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於()層增設停車空間()輛，應提供公眾使用，除應於建築執照及平面圖上加註X層增設公共停車空間X輛供公眾使用外，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應於建築物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並負責管理維護。	
	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Y55	本案依「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向交通局繳納代金計新台幣 元整。	
下水道系統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Y56	本案依法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請於勘驗或使用執照階段檢附證明文件(如現場施作照片)。	
	專用下水道	Y57	本案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需設置專用下水道，請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水利局之核准函；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向水利局申辦設置完竣。(申請書副本送水利局下水道科)	
	臺南科技工業區	Y58	開工前應由科工區管理中心審核通過污水處理設備。	
	新市鄉(看西段)	Y59	本案係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新市區看西段749等19筆地號)興建之建築物，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應於專用下水道完工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都市計畫	官田區	Y60	本案屬於官田區開放實施用戶排水設備圖審範圍：二鎮里、官田里、隆田里、隆本里之興建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本府水利局審查之核准函文；並俟水利局於用戶排水設備檢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檢送水利局下水道科）
	柳營區	Y61	本案屬於柳營區開放實施用戶排水設備圖審範圍：士林里、光福里、太康里、中埤里、東昇里、人和里內之興建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本府水利局審查之核准函文；並俟水利局於用戶排水設備檢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檢送水利局下水道科）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經指定地區-圍籬綠美化	Y62	本案屬本府公有建築工程（工期超過六個月）或建築基地臨接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長度達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且位於公告實施應辦理建築工地安全圍籬綠美化地區者，應依「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檢附於申報開工時檢附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並於第一次申報勘驗時檢附圍籬完成照片。
	臨時建築許可證	Y63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另本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11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權利人…於接獲地方政府開闢公共設施通知限期拆除時，負有自行無條件拆除之義務，逾期不拆者，由地方政府強制拆除之；其所需僱工拆除費用，由臨時建築權利人負擔。」
	開放空間綠化列管	Y64	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章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外，不得搭蓋棚架、建築物或其他使用；綠化之規定應依本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主管建築機關應予列管，每年並應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	Y65	本案屬「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第一級「一般管制街廓」，「經建管單位同意後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備查即可，免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申請書副本檢送都市發展局）
	高鐵特定區共同管道區	Y66	本案屬「高鐵特定區共同管道區」內，有關該共同管道區內電纜溝蓋為活動式，內設有掛勾配件並有標示掛鉤位置，務必保持原有狀態，否則管線無法開啟佈纜時將由建設公司負責開啟並復原。
	新營都市計畫土地分區	Y67	本案屬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管制「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1500 m ² 」，應送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使得發照建築。
工業區	柳營科技工業區	Y68	本案係位於柳營科技工業區內，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景觀植栽綠化工程申報完工現地查驗符合之公文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必要附	Y69	本案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C-1工廠	Y70	本案為申請C-1工廠（具公害）之建築執照，另涉及經濟發展或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者，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總量管制	Y71	本案係經「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總量管制，請於爾後確實依據申請項目建造及使用，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於買賣移轉時不得有不實告知等情事，如有違反法令者，將依相關規定處分。（申請書副本檢送本府都市發展局）
罰款 （適用100年12月13日起掛號案件）	補照案件	Y72	本案為補照案件，併擅自建築、未報勘驗及擅自使用各階段一併裁罰，其建築期限為領得執照日起算，建築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擅自建築	Y73	本案係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擅自建造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新台幣_____元罰鍰。 擅自建造部分建築物造價為新台幣100萬元以下---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二十罰鍰 擅自建造部分建築物造價為新台幣100萬元~500萬元，超過100萬元部分---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三十罰鍰 擅自建造部分建築物造價逾500萬元，超過500萬元部分---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四十罰鍰
	免監承造農業設施	Y74	本案係於89年1月28日農發條例修正施行前興建完成之免監造及承造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運銷設施及林業設施，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擅自建造，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計新台幣_____元罰鍰。
	專案輔導農場	Y75	本案經本府審查通過或農委會複審通過列入專案輔導之農場，於95年2月20日修正休閒農場輔導管理辦法發布前已興建完成之農場內建築物，因擅自建造，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計新台幣_____元罰鍰。
	宗教建築物	Y76	本案係宗教建築物於民國90年3月31日以前業已興建完成並辦理土地開發及規劃許可者，因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擅自建造，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罰鍰，計新台幣_____元罰鍰。
	學校或公有建築物	Y77	本案係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或公有建築物之擅自建造部份，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計新台幣_____元罰鍰。
	變更設計（未依圖施工）	Y78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39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已申報施工勘驗之任一樓層，變更設計之面積增減值超過3m ² 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新台幣2700元罰鍰。（戶別：_____）
	未報勘驗	Y79	本案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罰鍰新台幣五千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罰鍰。（戶別：_____）
	安全鑑定	Y80	本案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之樓層，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該樓層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戶別：_____）
	擅自使用	Y81	本案係申請建造中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前已先行使用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三罰鍰，計新台幣_____元罰鍰。
	非供公眾	Y82	本案係申請建造中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前已先行使用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計新台幣_____元罰鍰。
	學校及公有建築物	Y83	申請建造中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或公有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前已先行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計新台幣_____元罰鍰。
	擅自拆除	Y84	本案建築物於申請拆除執照前，已先行動工拆除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新台幣3,500元罰鍰。（戶別：_____）